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0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现将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4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派息方案为：以200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中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1.2元现金。

本公司200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0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330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 1、股权登记日：2005年6月15日
- 2、除权除息日：2005年6月16日
- 3、红利发放日：深市2005年6月16日、沪市2005年6月17日
- 4、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深市2005年6月16日、沪市2005年6月17日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5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办法

- 1、深市社会公众股现金红利于2005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 2、沪市市值配售部分现金红利于2005年6月17日派发。
- 3、非流通法人股和自然人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 4、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深市于2005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的证券帐户；沪市市值配售部分于2005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的证券帐户。

五、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103,000,000	30,900,000	133,900,000	73.05
其中：境内法人股	61,800,000	18,540,000	80,340,000	43.83
自然人股	41,200,000	12,360,000	53,560,000	29.22
未流通股份合计	103,000,000	30,900,000	133,900,000	73.05
二、已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38,000,000	11,400,000	49,400,000	26.95
三、股份总数	141,000,000	42,300,000	183,300,000	100.00

六、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转增后新的总股本18,330万股摊薄计算的2004年度每股收益为0.31元。

七、咨询办法

- 1、公司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5号路中段
-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3、咨询联系人：杨传楷、许玲玲
- 4、咨询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九、备查文件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五年六月十日